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报告说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项目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长	
报告编写人		项目组长	
报告初审人		项目组长	
报告审定人		现场部经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5250889

传真：——

邮编：51810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 B 栋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四、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5
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十、 监测结果.....	27
十一、 环保检查结果.....	32
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9
附件二 总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三 租赁合同.....	43
附件四 危废合同.....	49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六 检测报告.....	68
附图一 现场图片.....	83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扩建(√)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 B 栋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庆发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庆发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5.2 %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5.2 %
国家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印刷				
深圳市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印刷厂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文；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 1945 号）；				

	<p>7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7号），2020年9月16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b>验收范围</b></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7号）包括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b></p>	<p><b>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纳管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b>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丝印、印刷、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p> <p><b>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中的有关规定。</p>
<p><b>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无。</p>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08年0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2031Y，并于2018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光环批[2018]200705号）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开办，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说明书、彩盒、手工盒的生产，主要产污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骑钉、胶装、成型、裱纸、啤型、粘盒、丝印、V槽、擦拭。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上继续生产（见附件2），经营范围和产量不变，增加烘烤、晒版、显影、洗版、电脑排版、刻录、CTP制版、冲洗版工艺及部分生产设备。

项目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7号）。项目工程概况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批文号	深环光批 [2020] 000057
取得批文时间	2020年9月16日
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6万元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均为70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工作制度	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建筑面积	6136.58m <sup>2</sup>
中心经纬度	经度 E113°58'42.47"，纬度 N22°43'50.92"

## 2、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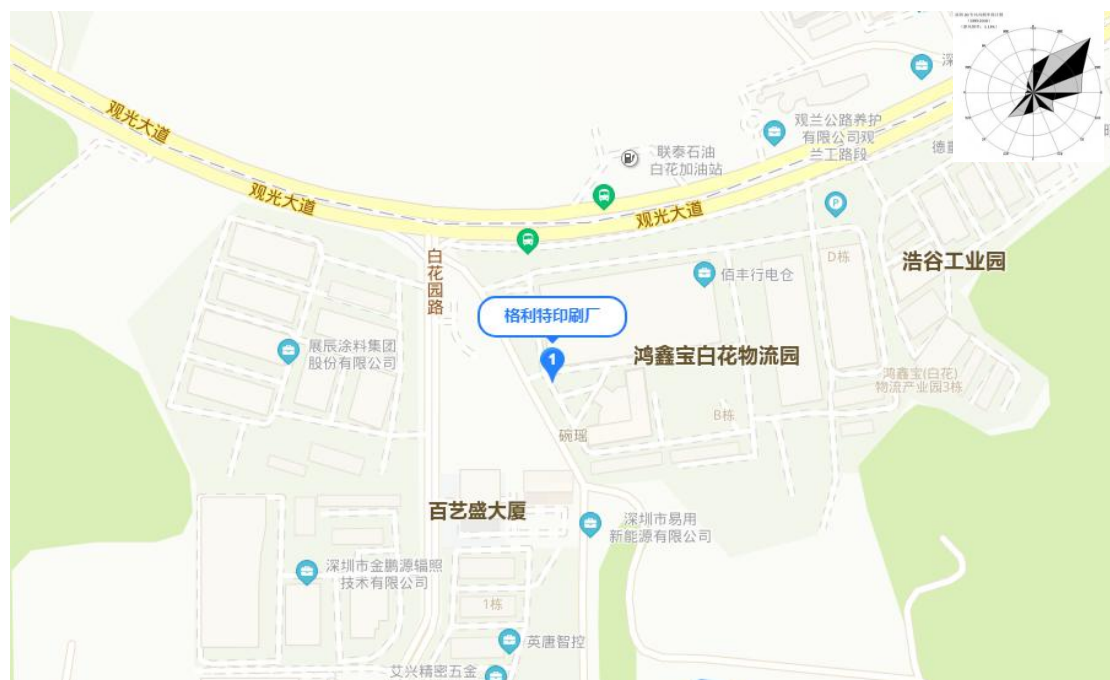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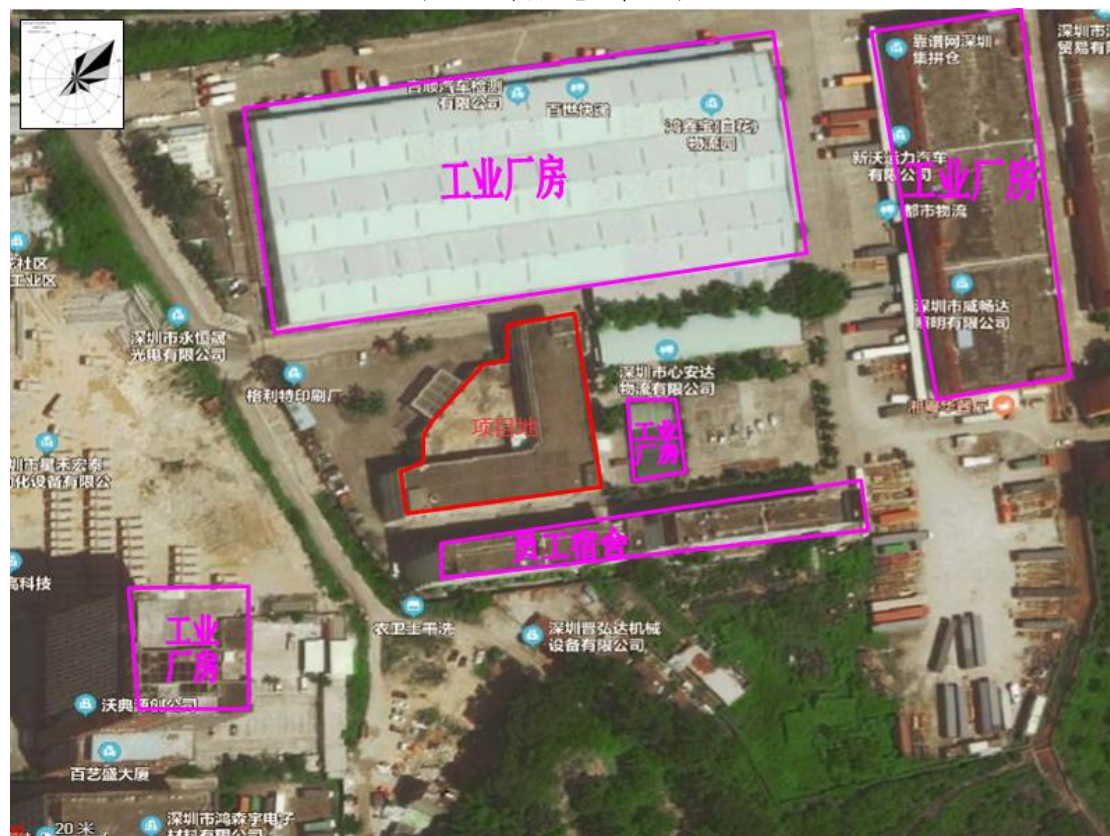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四至图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场所租用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原有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6136.58 m<sup>2</sup>，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



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件二。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与扩建前的依托关系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	面积约 6136.58m <sup>2</sup> , 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依托	一致
辅助工程	—	—	—	—	一致
公用工程	1	供电	设有配电箱, 采用市政供电	依托	一致
	2	供水	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应	依托	一致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进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依托	一致
	2	废气治理	新建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一致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源;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依托+新建	一致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	一致

3、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表 2-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1	说明书	80 万本	80 万本	一致
2	彩盒	50 万个	50 万个	一致
3	手工盒	30 万个	30 万个	一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原料/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常温状态	最大储存量	使用环节	来源	储运方式	变动情况
原	铜版纸	50 吨	50 吨	固态	5 吨	裁切、	外购	汽车运	一致

料	白卡纸	50 吨	50 吨	固态	5 吨	印刷、折页、成型、裱纸、啤型、V 槽	输, 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一致
	书纸	50 吨	50 吨	固态	5 吨			一致
	坑纸	70 吨	70 吨	固态	10 吨			一致
	灰板纸	300 吨	300 吨	固态	20 吨			一致
	灰卡纸	30 吨	30 吨	固态	5 吨			一致
辅料	大豆油墨	1.0 吨	1.0 吨	液态	0.2 吨	印刷	一致	
	UV 油墨	0.2 吨	0.2 吨	液态	0.1 吨	丝印	一致	
	环保洗车水	90 千克	90 千克	液态	10 千克	擦拭清洁	一致	
	果冻胶	1.7 吨	1.7 吨	液态	0.3 吨	粘盒	一致	
	水性白乳胶	1.0 吨	1.0 吨	液态	0.2 吨	胶装	一致	
	水性覆膜胶	3 吨	3 吨	液态	1 吨	覆膜	一致	
	包装材料	1 吨	1 吨	固态	0.5 吨	包装	一致	
	钉针	300 千克	300 千克	固态	50 千克	骑钉	一致	
	PS 版	250 张	250 张	固态	50 张	制版、丝印、印刷	一致	
	网版	250 张	250 张	固态	50 张	制版、丝印、印刷	一致	
	菲林	250 张	250 张	固态	50 张	制版	一致	
	机油	100 千克	100 千克	液态	20 千克	维修保养	一致	
显影液	300 千克	300 千克	液态	50 千克	制版	一致		

注:

1) 大豆油墨: 主要成分为颜料 10-50%, 合成树脂 $\leq$ 40%, 大豆油 $\geq$ 20%,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leq$ 10%, 矿物油 $\leq$ 25%, 蜡 $\leq$ 10%, 异辛酸钴 $\leq$ 5%, 其他 $\leq$ 5%。

2) 环保洗车水: 外观为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助剂 (10-15%), 挥发性成分 15%。

3) 果冻胶: 果冻胶是一种新型的环保粘胶剂, 取材天然, 主要成分是聚硅氧烷(一种动物胶, 即热溶胶)。SGS 安全检测, 无毒无害。胶粘性能极佳, 无气

味，加工的产品不会发脆、变形、发霉、起泡等现象。

4) 水性白乳胶：是一种环保水性制盒胶，微黄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 2-甲基-2-丙烯酸、2-丙烯酸乙酯、2-甲基-2-丙烯酸甲酯的共聚物 54%、水 40%、2-丙烯酸与乙酸乙烯酯和 2-丙烯酸异辛酯的聚合物 6%，不含有机溶剂成分，产品无气味，亮度好，适用于纸品及塑料包装印刷产品。

5) 水性覆膜胶：是一种环保无毒印刷覆膜胶水，外观白色乳液，含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 50~60%，含水量 40~50%，不含有机溶剂成分，粘度 1300~1600mpa.s，PH 值 6~7。产品无气味，亮度好，适用于纸品及塑料包装印刷产品。

6) 显影液：显影液是一种还原剂，主要成分及组成为米吐尔 0.75%、无水亚硫酸钠 10%、对苯二酚 0.5%、硼砂 0.2%、水 88.55%。

7) UV 油墨：主要又 0~40%颜料、30~60%丙烯酸酯预聚体、20~30%丙烯酸酯单体、5~10%光引发剂、0~5%助剂组成，其中有机挥发成分为 5%的助剂。

#### 5、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变动情况
生产	1	印刷机	LITHRONE	4 台	2 台	印刷	减少
	2	打样机	——	1 台	1 台	打样	一致
	3	切纸机	——	4 台	4 台	切纸	一致
	4	骑钉机	——	1 台	1 台	骑钉	一致
	5	折页机	GLT-3-33	5 台	5 台	折页	一致
	6	胶装机	——	2 台	2 台	胶装	一致
	7	粘盒机	——	1 台	1 台	粘盒	一致
	8	覆膜机	——	2 台	2 台	覆膜	一致
	9	裱纸机	1092×1194MM	1 台	1 台	裱纸	一致
	10	啤机	——	7 台	7 台	啤型	一致
	11	模切机	GLT-03-070	2 台	2 台	模切	一致
	12	过胶机	——	2 台	2 台	胶装	一致
	13	自动啤机	——	1 台	1 台	啤型	一致
	14	V槽机	——	2 台	2 台	V槽	一致
	15	丝印机	70100	1 台	1 台	丝印	一致
	16	烤炉	——	1 台	1 台	烘烤	一致

	17	打角机	——	4 台	4 台	打角	一致
	18	成型机	——	4 台	4 台	成型	一致
	19	天地盒机	GLT-3-047	6 台	6 台	成型	一致
	20	CTP制版机	DB-CTP-88	1 台	1 台	制版	一致
	21	刻录机	——	1 台	1 台	刻录	一致
	22	晒版洗版一体机 (不干胶印刷网版)	D 宝	2 台	2 台	晒版、洗版	一致
	23	晒版机	3.75KW	2 台	2 台	晒版	一致
	24	送纸上胶机	JG-650A	3 台	3 台	胶装	一致
	25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1 台	/	一致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	一致
	2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	一致
	3	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	一致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总用水量 840m<sup>3</sup>/a (2.8m<sup>3</sup>/d )，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品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和油扩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756m<sup>3</sup>/a (2.5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纳管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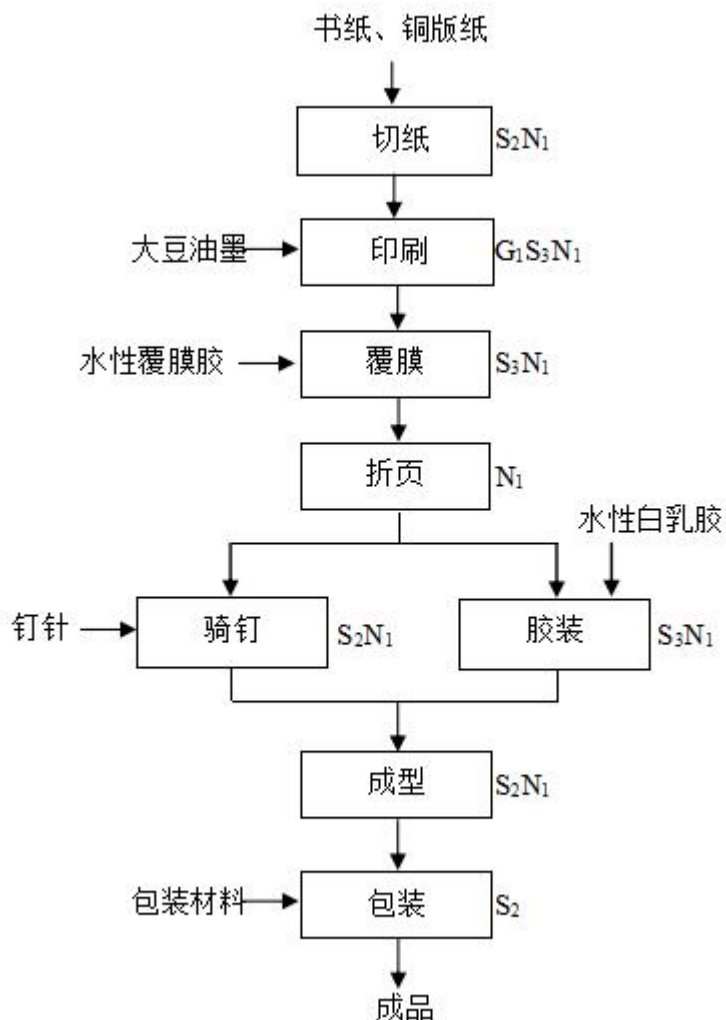


图 3-1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说明书：项目先将外购的书纸、铜版纸放在切纸机切纸，然后在印刷机印刷，覆膜机覆膜，折页机折页，接着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骑钉或者胶装，然后经过成型机成型，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 2、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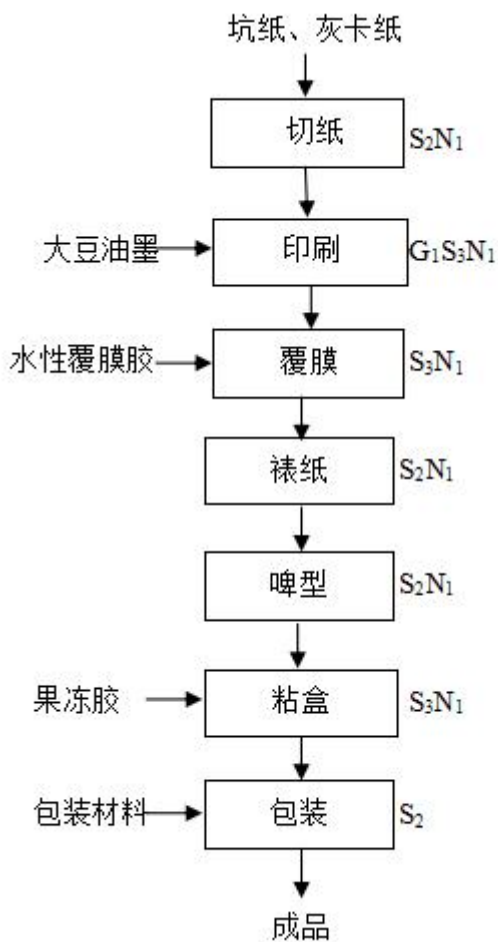


图 3-2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彩盒：项目先将外购的坑纸、灰卡纸放在切纸机切纸，然后在印刷机印刷，覆膜机覆膜，裱纸机裱纸，啤机啤型，粘盒机粘盒，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3、手工盒生产工艺流程**

手工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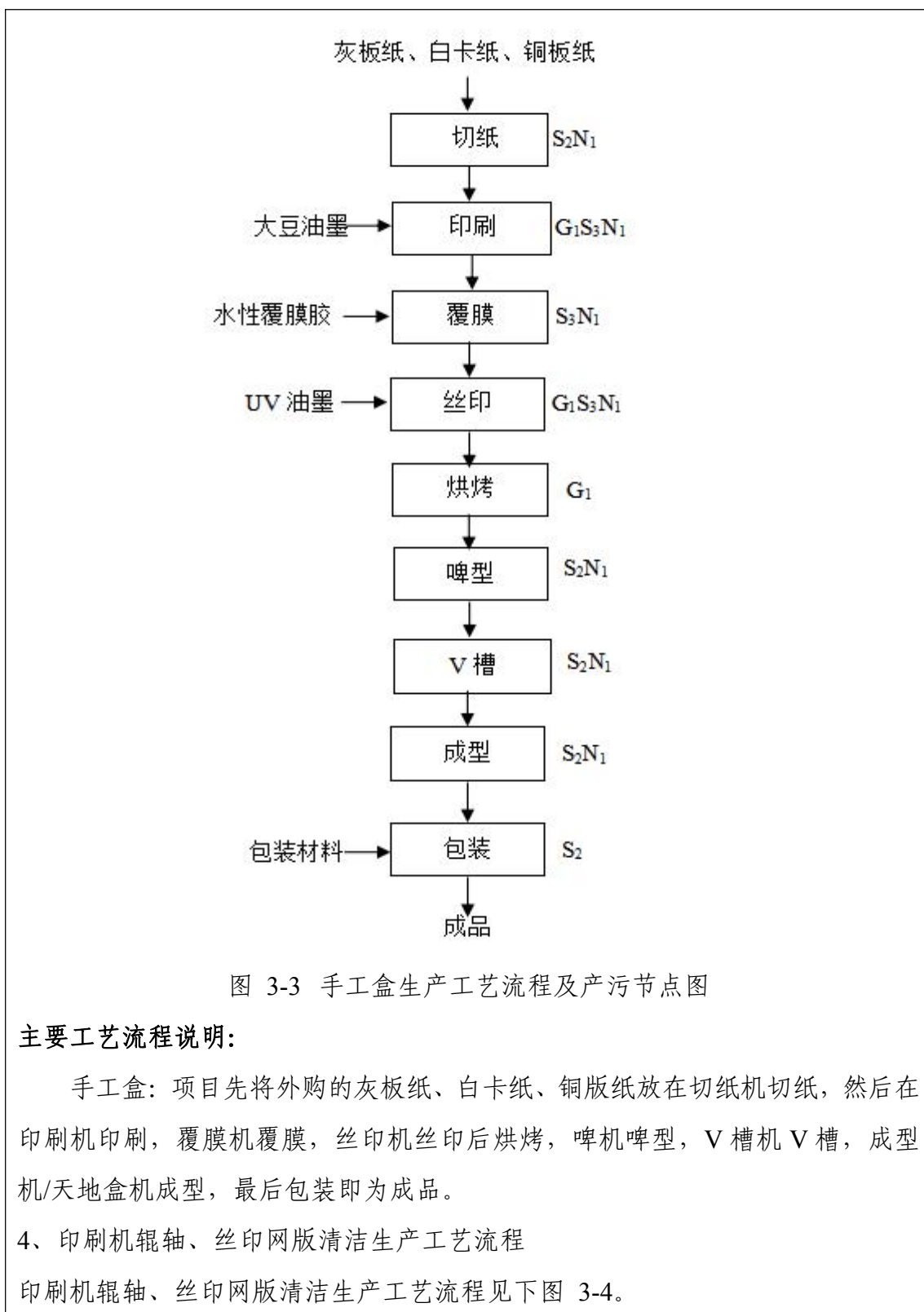


图 3-3 手工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手工盒: 项目先将外购的灰板纸、白卡纸、铜版纸放在切纸机切纸, 然后在印刷机印刷, 覆膜机覆膜, 丝印机丝印后烘烤, 啤机啤型, V槽机V槽, 成型机/天地盒机成型, 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4、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清洁生产工艺流程**

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清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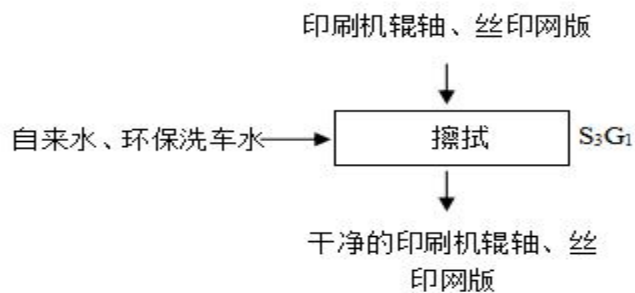


图 3-4 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清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清洁：印刷机辊轴和丝印网版用环保洗车水和自来水进行擦拭清洁干净后可重新用于印刷工序。

**5、PS 版制版（自用）生产工艺流程**

PS 版制版（自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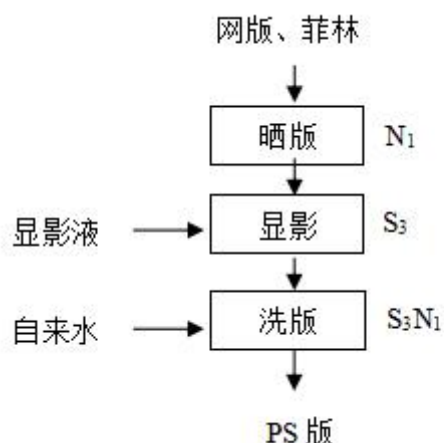


图 3-5 PS 版制版（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PS 版制版（自用）：项目将外购的网版半成品和菲林先后经过晒版、显影后、用自来水洗版即可为成品。

**6、CTP 制版（自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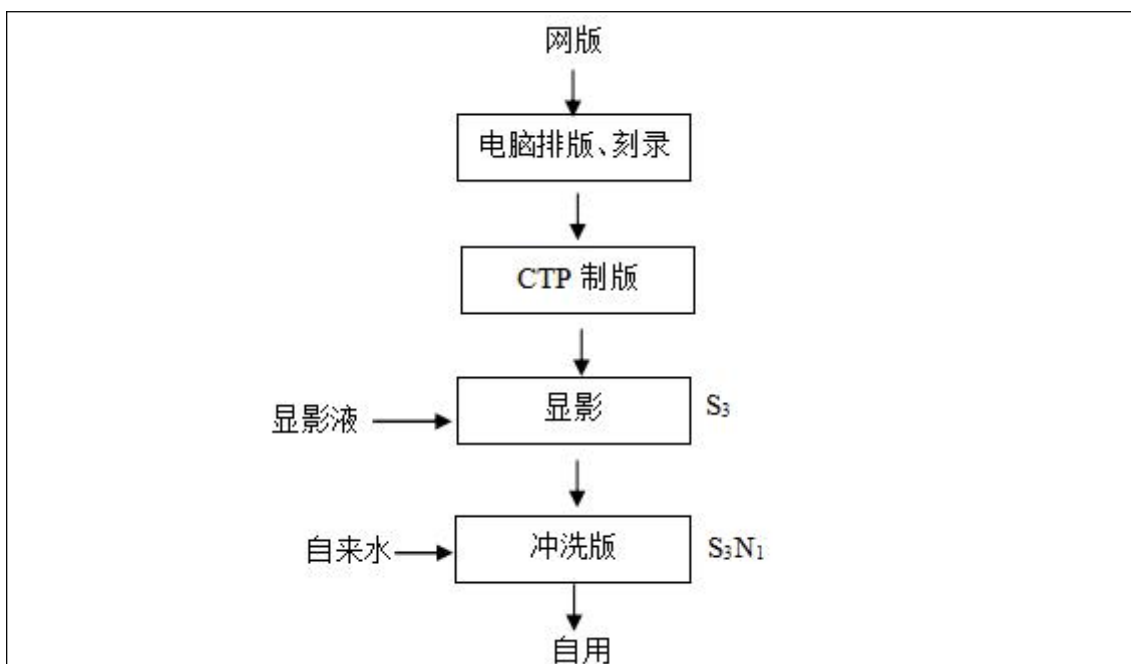


图 3-6 CTP制版（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CTP 制版（自用）：项目将外购的网版先经电脑排版、刻录，再经 CTP 制版，然后用显影液进行显影，最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版后即可作为项目印刷机网版，用于印刷。

**备注 1：**

废气：G1 有机废气； 废水：W1 生活污水； 噪声：N1 一般设备噪声固废：S1 生活垃圾，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3 危险废物。

**备注 2：**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等工艺。

2、项目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需要再用自来水和环保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洁，因此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约每 5 天清洗一次，废水量为 0.1t，则每天产生的废水量为 0.02t，约为 6t/a，该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4-06，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拉运。

3、项目丝印机和部分印刷使用的 PS 网版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去除残留的显影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液。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冲洗网版用水量约 20L/张。项目网版用量约为 250 张/年，则项目洗版废液产生量约为 5.0t/a，该洗

版废液含有较高浓度的显影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31-002-16，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拉运。

4、项目不干胶印刷机的网版制做时晒版洗版工艺采用晒版洗版一体机，洗版过程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去除残留的显影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液。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晒版洗版一体机配套一个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2t，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洗版废液产生量约为 4.8t/a，该洗版废液含有较高浓度的显影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31-002-16，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拉运。

5、项目 CTP 网版采用 CTP 制版机（一体机）制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冲洗版中的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两天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10L/次，则项目洗版废液产生量约为 1.5t/a，该洗版废液含有较高浓度的显影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31-002-16，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拉运

###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pH、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CODCr)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致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工位、丝网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	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苯、甲苯、二甲苯	16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排放筒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建立密闭生产体系、加强理密，封提和高防有止组泄织漏收，集加效强率管，减少无组织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VOCs	/	/	一致
噪声	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折页机、骑钉机、胶装机、裱纸机、啤机、自动啤机、粘盒机、V槽机、成型机、天地盒机、打角机、模切机、过胶机、CTP制版机、晒版洗版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	/	/		一致

	一体机、晒版机、送纸上胶机、空压机等	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置于独立机房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不外排	一致
	废纸屑、废钉子及废包装材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及其擦拭物、废大豆油墨、废UV油墨、废环保洗车水、沾染大豆油墨、UV油墨、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水性白乳胶、果冻胶、水性覆膜胶、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废弃的各类包装罐、废活性炭、废UV灯等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拉运。		/		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及其擦拭物、油水墨废水（废大豆油墨、废UV油墨、沾染大豆油墨、UV油墨）、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给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弃的各类包装罐、洗版废液（废显影液）、印刷洗机废水（废环保洗车水）、废UV灯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水性白乳胶、果冻胶、水性覆膜胶循环使用，未产生危废。（废UV灯协议待危废合同到期后签订）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方式

2.1、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纳管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VOCs，废气经过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DA001	有机废气	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	1 层、3 层	苯、甲苯、二甲苯、VOCs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	一致

### 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折页机、骑钉机、胶装机、裱纸机、啤机、自动啤机、粘盒机、丝印机、V 槽机、成型机、天地盒机、打角机、模切机、过胶机、CTP 制版机、晒版洗版一体机、晒版机、送纸上胶机、空压机噪声级在 80-85dB(A)，生产设备集中在车间内，废气处理风机分布在厂房楼顶。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1) 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如空压机等）。

2)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 空压机机房应作如下措施：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 2.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及其擦拭物、油水墨废水（废大豆油墨、废 UV 油墨、沾染大豆油墨、UV 油墨）、废活性炭、废弃的各类包装罐、洗版废液（废显影液）、印刷洗机废水（废环保洗车水）、废 UV 灯。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纸屑、废钉子及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及其擦拭物、油水墨废水（废大豆油墨、废UV油墨、沾染大豆油墨、UV油墨）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给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弃的各类包装罐、洗版废液（废显影液）、印刷洗机废水（废环保洗车水）、废UV灯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UV灯协议待危废合同到期后签订）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与环评发生变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W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G1）：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设置在独立的车间，并将车间作密闭微负压处理（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收集率为 90%），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的南面，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当在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详见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章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60dB(A)；夜间（23:00~7:00）：50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	环境风险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6	环保 投 资、 验 收 结 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格丽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 [2020] 000057 号),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详见附件一。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计量单位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16	苯	1	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甲苯	——	——	
		二甲苯	——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	
		总 VOCs	80	5.1	

### 3、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A1、厂界下风向 A2、厂界下风向 A3、厂界下风向 A4	苯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2.0	

4、噪声排放标准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计量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dB（A）	60	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厂界环境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各间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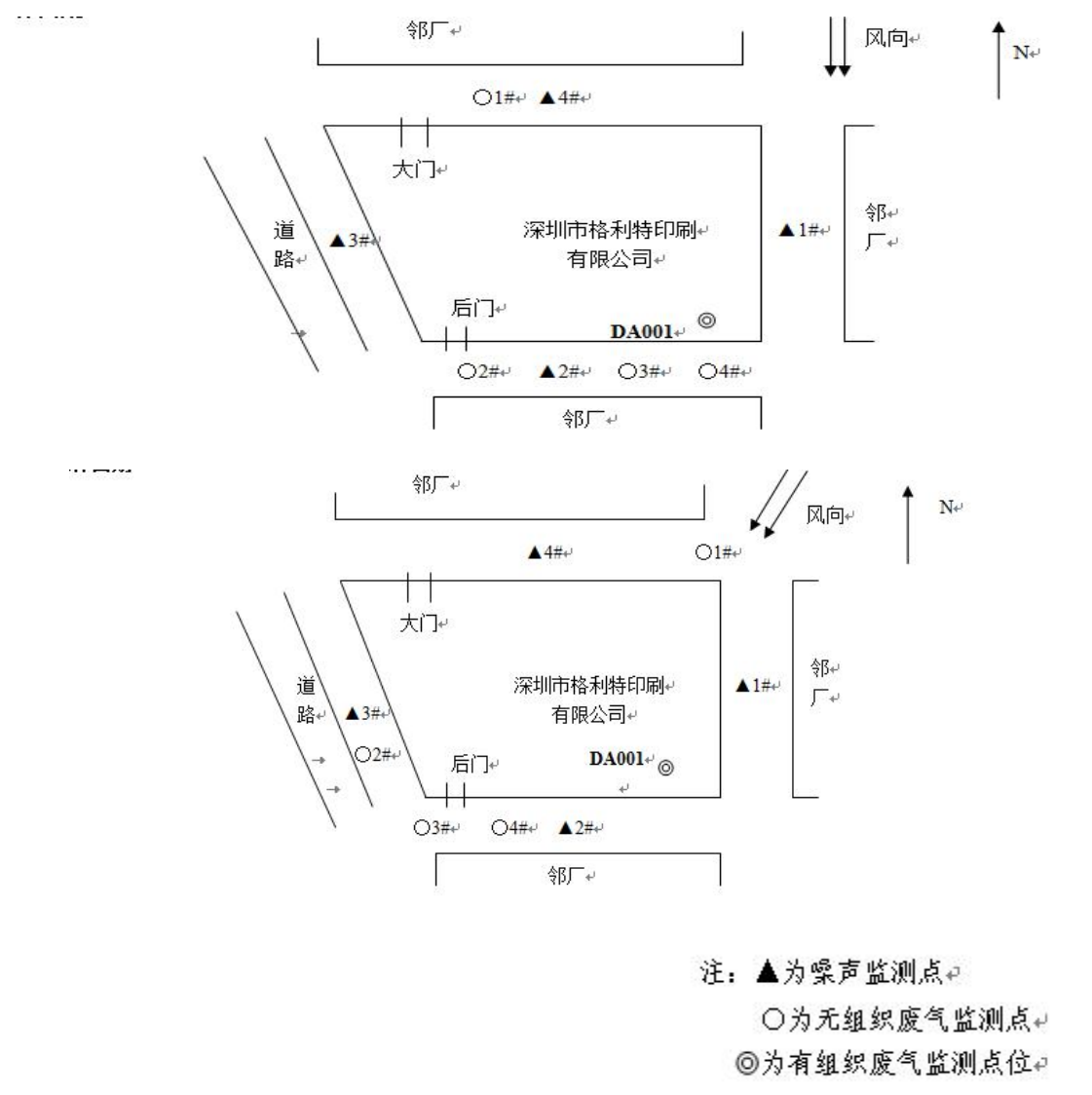
###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工业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 \times 10^{-4}$	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 \times 10^{-4}$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3、点位示意图



##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 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C-HYP210007）。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要求。

## 十、监测结果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2021-08-04)				日期 (2021-08-0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0	7.0	7.2	7.0	6.4	6.6	6.9	6.9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8	22	6	18	15	8	400	达标	mg/L
	总磷	0.03	0.03	0.02	0.03	0.06	0.04	0.04	0.04	50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36	47	39	23	48	35	29	26	—	达标	mg/L
	氨氮	0.260	0.250	0.172	0.174	0.350	0.374	0.295	0.276	—	达标	mg/L

由表 10-1 的计算结果可见: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废气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1-08-04)			日期 (2021-08-05)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进口 1#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3	3285	3163	977	1078	1016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57×10 <sup>-2</sup>	—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5</sup>	3.49×10 <sup>-5</sup>	2.07×10 <sup>-5</sup>	2.36×10 <sup>-5</sup>	4.21×10 <sup>-5</sup>	3.63×10 <sup>-5</sup>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2	3.30×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	—	—
		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4</sup>	3.13×10 <sup>-5</sup>	2.77×10 <sup>-5</sup>	4.25×10 <sup>-5</sup>	7.31×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2	0.531	0.463	0.289	0.230	0.185	—	—	—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1-08-04)			日期 (2021-08-05)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3</sup>	5.04×10 <sup>-4</sup>	4.43×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0.564	0.492	0.332	0.298	0.230	—	—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5.35×10 <sup>-4</sup>	4.71×10 <sup>-4</sup>	3.24×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3	4.01	1.76	0.691	1.86	1.94	—	—	—
			排放速率 (kg/h)	8.22×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6.75×10 <sup>-4</sup>	2.01×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3	1932	1926	2248	2316	2282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10 <sup>-2</sup>	0.113	6.73×10 <sup>-2</sup>	5.62×10 <sup>-2</sup>	3.63×10 <sup>-2</sup>	0.374	—	—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5</sup>	2.18×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8.41×10 <sup>-5</sup>	8.53×10 <sup>-4</sup>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2	1.32	0.754	0.823	0.462	0.538	—	—	—	
		排放速率 (kg/h)	8.28×10 <sup>-4</sup>	2.55×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1	0.693	0.273	0.140	0.135	0.507	—	—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4</sup>	1.34×10 <sup>-3</sup>	5.26×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1.16×10 <sup>-3</sup>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3	2.01	1.03	0.964	0.597	1.04	—	—	—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3	60.0	77.2	38.2	46.4	63.5	—	—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2</sup>	0.116	0.149	8.59×10 <sup>-2</sup>	0.107	0.145	—	—	—		
出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3	3285	3163	3446	3439	3422	—	—	—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1-08-04)			日期 (2021-08-05)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10 <sup>-3</sup>	< 5×10 <sup>-4</sup>	5.1×10 <sup>-3</sup>	1.76×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10 <sup>-5</sup>	1.64×10 <sup>-6</sup>	1.64×10 <sup>-5</sup>	6.06×10 <sup>-5</sup>	8.39×10 <sup>-5</sup>	5.71×10 <sup>-5</sup>	21.6%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2	0.146	8.31×10 <sup>-2</sup>	0.144	0.126	0.152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4</sup>	4.80×10 <sup>-4</sup>	2.63×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5.20×10 <sup>-4</sup>	73.5%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4×10 <sup>-2</sup>	0.449	8.18×10 <sup>-2</sup>	8.25×10 <sup>-2</sup>	0.134	0.380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sup>-4</sup>	1.47×10 <sup>-3</sup>	2.59×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4.61×10 <sup>-4</sup>	1.30×10 <sup>-3</sup>	79.9%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3	0.595	0.165	0.226	0.260	0.532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6×10 <sup>-4</sup>	1.95×10 <sup>-3</sup>	5.22×10 <sup>-4</sup>	7.79×10 <sup>-4</sup>	8.94×10 <sup>-4</sup>	1.82×10 <sup>-3</sup>	59.2%	1.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7.4	10.8	16.7	11.8	21.7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3.4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4.06×10 <sup>-2</sup>	7.43×10 <sup>-2</sup>	54.6%	5.1	达标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由表 10-2 的计算结果可见：

本项目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 DA001 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日期 (2021-08-04)			日期 (2021-08-0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上风	苯	< 0.0005	< 0.0005	0.0007	< 0.0005	0.0011	< 0.0005	—	—

向监测点 1#	甲苯	0.0033	0.0114	< 0.0005	0.0020	0.0011	0.0039	—	—
	二甲苯	< 0.0005	0.0109	< 0.0005	< 0.0005	< 0.0005	0.0006	—	—
	总 VOCs	0.279	0.0183	0.0081	0.189	0.0759	0.0399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苯	0.0027	0.0008	0.0007	0.0018	0.0029	0.0017	0.1	达标
	甲苯	0.0091	0.0134	< 0.0005	0.0101	0.0109	0.0152	0.6	达标
	二甲苯	0.0037	0.0112	< 0.0005	0.0041	0.0020	0.0181	0.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总 VOCs	0.556	0.327	0.318	0.793	0.832	1.00	2.0	达标
	苯	< 0.0005	0.0020	0.0016	0.0010	0.0015	0.0068	0.1	达标
	甲苯	0.0090	0.0040	0.0135	0.124	0.0031	0.0008	0.6	达标
	二甲苯	0.0085	0.0058	0.0176	< 0.0005	< 0.0005	0.0008	0.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总 VOCs	0.569	0.313	0.163	0.824	0.638	0.415	2.0	达标
	苯	0.0026	0.0045	0.0008	0.0016	0.0013	0.0054	0.1	达标
	甲苯	0.0140	0.0293	0.0163	0.0095	0.0152	0.0153	0.6	达标
	二甲苯	0.0104	0.0144	0.0136	0.0016	0.0028	0.0045	0.2	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总 VOCs	0.610	0.740	0.188	0.650	1.54	0.244	2.0	达标
	苯	0.0027	0.0045	0.0016	0.0018	0.0029	0.0068	0.1	达标
	甲苯	0.0140	0.0293	0.0163	0.124	0.0152	0.0153	0.6	达标
	二甲苯	0.0104	0.0144	0.0176	0.0041	0.0028	0.0181	0.2	达标
	总 VOCs	0.610	0.740	0.318	0.824	1.54	1.00	2.0	达标

由表 10-3 的计算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可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8.04	15:52	23:01	54.4	47.2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07	23:15	56.3	47.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21	23:30	53.7	47.8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37	23:43	58.0	48.0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8.05	16:26	23:03	56.9	48.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40	23:16	56.6	48.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54	23:30	57.1	49.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7:09	23:45	56.8	48.0		

注：测量日期：2021.08.04；天气状况：阴；风速：1.2m/s（昼间）；风速：1.6m/s（夜间）  
 测量日期：2021.08.05；天气状况：阴；风速：2.4m/s（昼间）；风速：2.3m/s（夜间）。

表10-4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的要求。

## 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 1、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庆发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环保投资额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基本相符。

表 11-1 环评与批复及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p> <p>生活污水（W1）：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52m<sup>3</sup>/d，75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已落实，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一致</p>
<p>有机废气（G<sub>1</sub>）：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设置在独立的车间，并将车间作密闭微负压处理（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率为 90%），将印刷、丝印、烘烤、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的南面。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排风措施稀释扩散排放。</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p>	<p>已落实，项目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专用的排气管引至楼顶的“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m 高空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一致</p>

<p>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为确保项目在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值可以持续稳定达标,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如空压机等)。</p> <p>2、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p> <p>3、空压机机房应作如下措施: 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 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 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主编), 空压机若按以上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降噪量可减少 30dB(A)。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 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 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 60dB(A); 夜间(23:00~7:00): 50dB(A)], 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 60dB(A); 夜间(23:00~7:00): 50dB(A)]的要求。</p>	<p>一致</p>
<p>生活垃圾(S1):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S2): 收集后交</p>	<p>已落实,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 废机油及其擦拭物、废大豆油墨、废 UV 油墨、废环保洗车水、沾染大豆</p>	<p>废水性白乳胶、果冻胶、水性覆膜胶循环使用,</p>

<p>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S3）：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油墨、UV 油墨、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显影液和洗版废液、废弃的各类包装罐、废活性炭、废 UV 灯、废纸屑、废钉子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废纸屑、废钉子及废包装材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3）危险废物：环保洗车水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及其擦拭物、油水墨废水（废大豆油墨、废 UV 油墨、沾染大豆油墨、UV 油墨）、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给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弃的各类包装罐、洗版废液（废显影液）、印刷洗机废水（废环保洗车水）、废 UV 灯交给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废 UV 灯协议待危废合同到期后签订）</p>	<p>未产生危废。</p>
<p><b>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p> <p>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b>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p>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

#### **4、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 **5、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排污口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2031Y，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审批同意（深光环批[2018]200705 号）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 B 栋开办，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说明书、彩盒、手工盒的生产，设计年产量分别为 80 万本、50 万个、30 万个。

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 2021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气：项目印刷工位、丝印、烘烤工位、擦拭清洁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专用的排气管引至楼顶的“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m 高空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的要求，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中的有关



规定。

## 5、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 6、建议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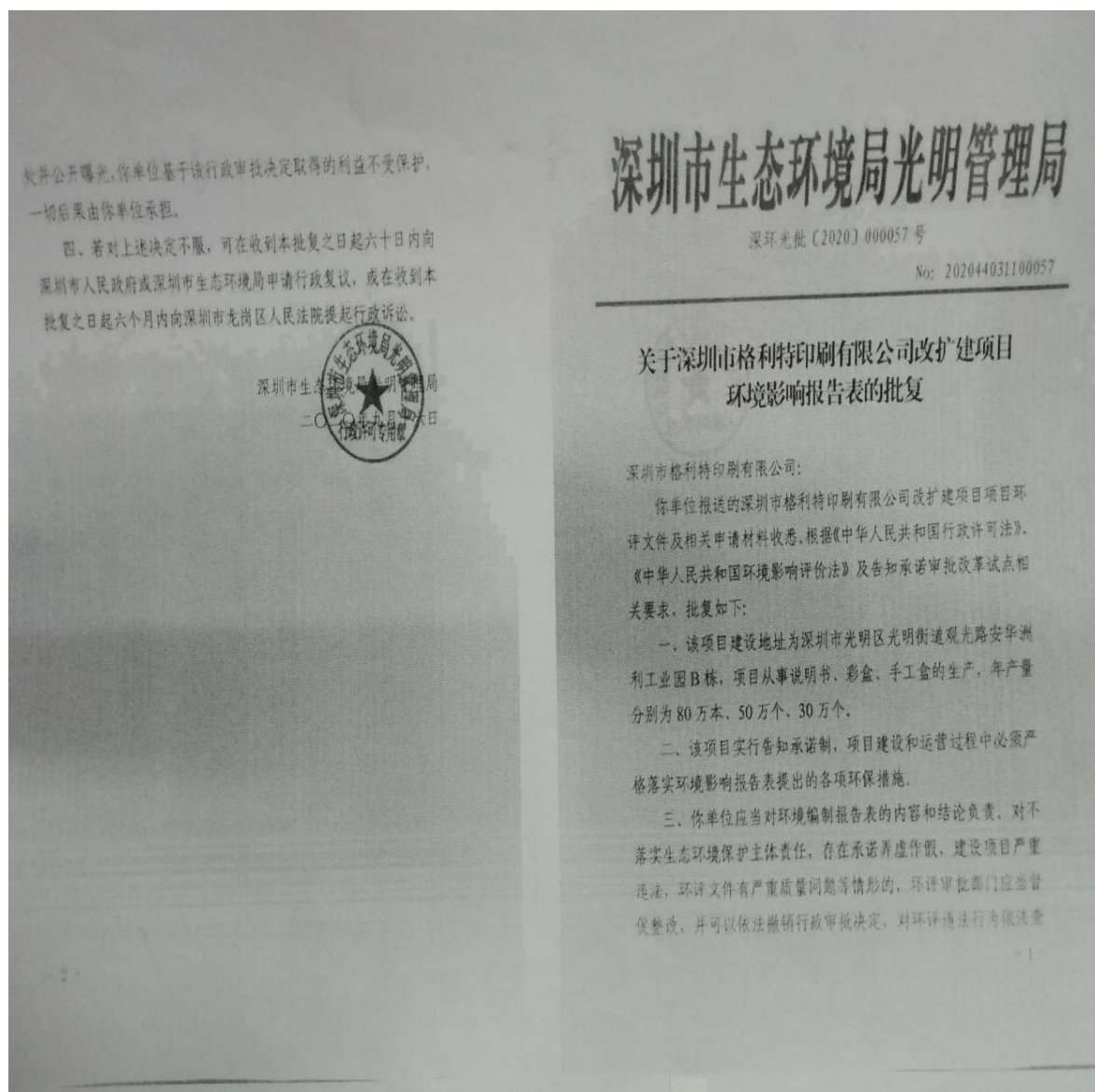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印刷厂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E113°58'42.47"，纬度 N22°43'50.92"			
	设计生产能力	说明书 80 万本、彩盒 50 万个、手工盒 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说明书 80 万本、彩盒 50 万个、手工盒 3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光批【2020】00005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6/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庆发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庆发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4030067186203Y001Q			
	验收单位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标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 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62031Y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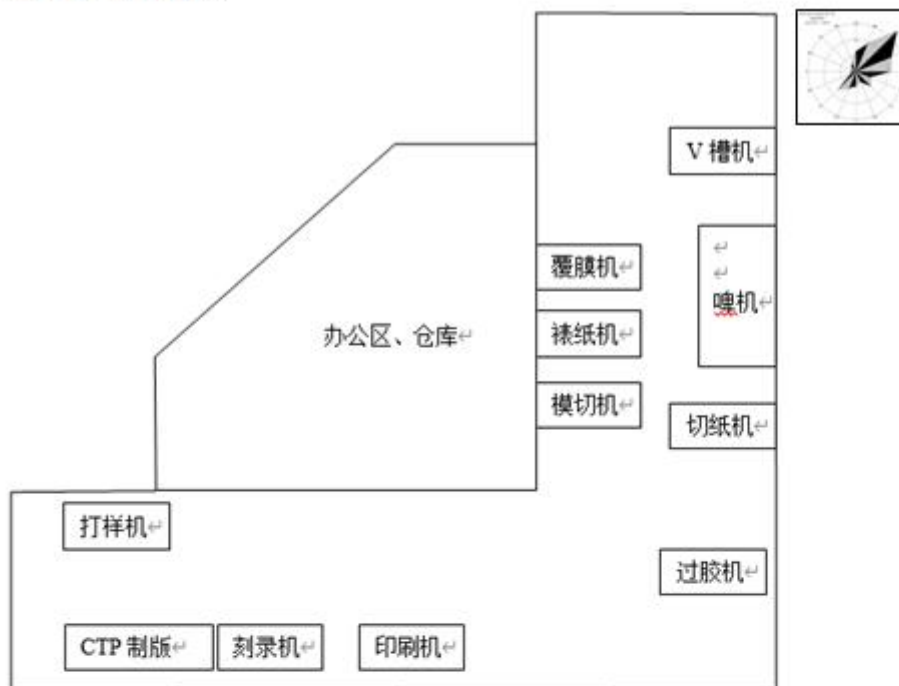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附件一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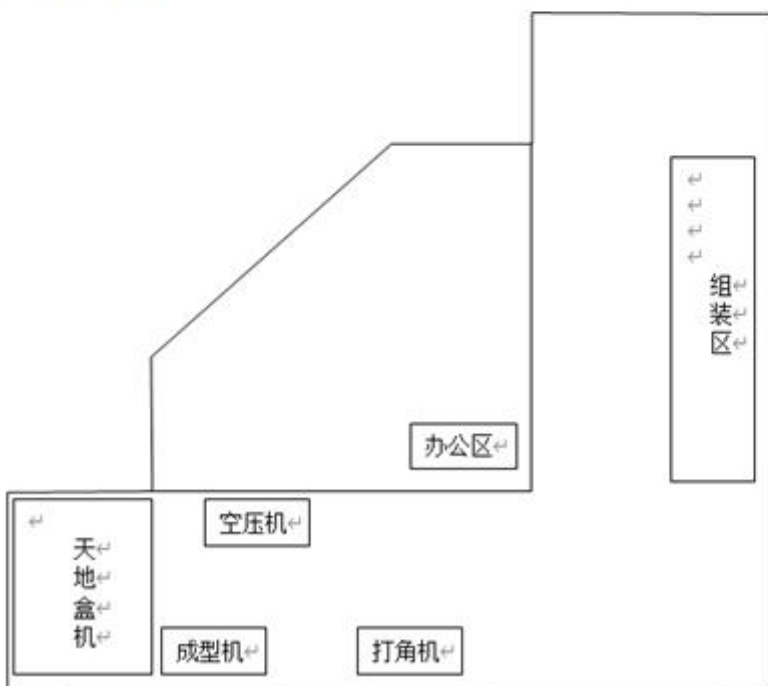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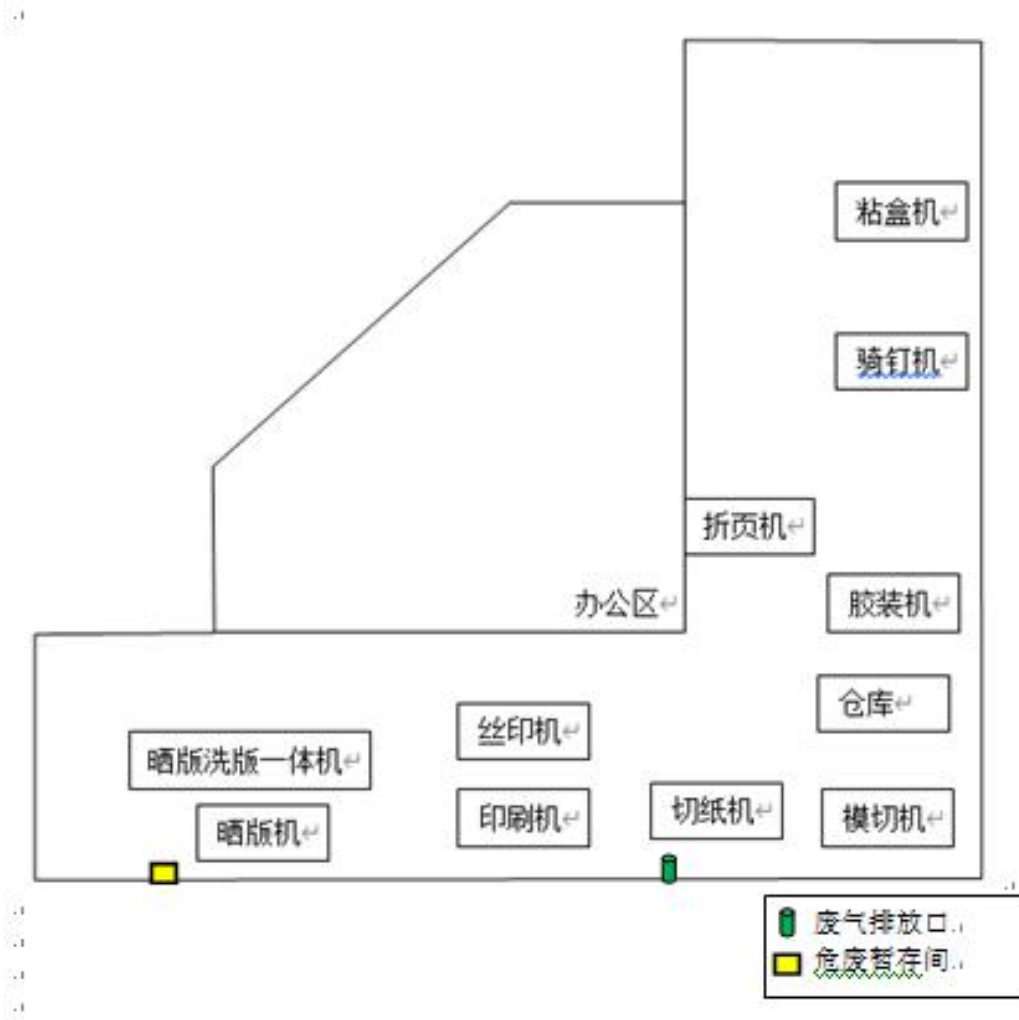
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排水管线平面布置及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件三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 版本HH/01

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鸿鑫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4904947

法人代表: 李在保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丹湖社区泗黎路丹园一巷12号3楼301~304

联系电话: 0755-8170109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671862031Y

法人代表: 李小平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合同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资料、租赁期限

1.1 租赁物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街道/镇)光明街道观澜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

1.2 租赁物基本资料:(以下请注明厂房、写字楼和宿舍楼、层、栋数及宿舍的门牌号码,以下均含公摊面积)。

厂房: B栋 整栋 共三层 一层 2713.48m² 二层 1711.55m² 三层 1711.55m² 共 6136.58m²

宿舍: / ;共 / 间;

其它: /

1.3 甲方将以上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为 厂房办公 用途,租赁合同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乙方将租赁物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充分认可上述租赁物现状、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完全可以满足自己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租赁物租赁条款、价格、缴费约定

2.1 厂房每月租赁总租金为人民币 59825 元(大写 拾 伍 万 玖 仟 捌 佰 贰 拾 伍 元整)

2.2 宿舍每月租赁总租金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整)

2.3 其它每月租赁总租金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整)

2.4 合同签订后即日内,乙方应交 2 个月总租赁物(包含厂房、写字楼、宿舍等)租金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9650 元; 预交 1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半: 59825 元, 共计人民币: 179475 元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每月总租金每满 36 个月在原租赁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10 % (以上费用未包含任何相关税费)。

2.5 甲方给予乙方 45 天物业装修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同时计算厂房、写字楼、宿舍租金, 合同期内在乙方完全遵守合同的情况下享有装修期内免交租金(其它费用不免)。宿舍必须与厂房同步签约, 起租日与厂房一致。

2.6 乙方于每月5日前交清当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上月水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租金收取以自然月起算, 乙方缴纳税项到甲方指定账户, 如选择现金结算的须另支付3%收现金风险金给甲方(按收取总额计算); 支付支票或当面支付现金时, 必须交给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方为有效, 否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如选择转账方式, 则转账至甲方规定的账户(转账凭证要及时交付甲方)。未按时付费的, 乙方应向甲方缴交滞纳金, 滞纳金按欠费总额的5%/天支付。若乙方给付延迟超过5天, 且经甲方督促后仍未全额支付的, 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没收已收费用, 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其它应缴费用

3.1 甲方提供电梯给乙方使用(货梯只能用于载货、不能载人), 乙方须交纳电梯使用费人民币  /  元/月。电梯使用费包括电梯的保养维修费、电梯的年检费、电梯易损件的更换等, 不包括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

3.2 相关部门收取人民币  /  元/月的综合卫生管理费和村委收取人民币  /  元/月的厂长费均由乙方承担, 并由甲方代收代付。保安室和楼道公共照明以及变压器正常保养、抽化粪池等费用由园区内用户共同分摊。

3.3 乙方工业用水按人民币 6 元/立方计算(如相关部门上调则同步调整)。甲方提供水源到厂房水池, 乙方须自行从水池出水端拉水管到使用端, 园区用水量立方数损耗由各租户按比例分摊。

3.4 甲方提供 \_\_\_\_\_ KVA 的用电容量给乙方使用, 从基础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电线和装置由乙方负责, 该配变系统由乙方承担维护、管理及一切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合适的供电开关、供电所校正的电表, 若供电开关、电表、电路、装置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直达到标准为止, 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如须增容、减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若因乙方异常用电导致变压器及配变系统损毁,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在配电房内安装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电表, 在规定的地点安装合格水表。国家及地方、村委等有关部门增加收取的各项税、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电表初装由乙方负责。甲方收取用电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甲方可根据乙方月实际用电金额对用电保证金做出调整)。

依当地供电所标准, 并根据用户实际用电容量收取相关用电费用, 电费计量方式如下(如相关部门上调, 则再做调整):

\_\_\_\_\_ 元/度 × 实际用电量 + 基本费用、力率调整费、政府附加费 + 实际用电量 × 0.12元/度。

(峰期 供电所标准 元/度, 平期 供电所标准 元/度, 谷期 供电所标准 元/度) 实际用电金额 + 基本费用、



方率调整费、政府附加费+实际用电量×0.12元/度。

(注：供电、供水部门只按总表开具电力及供水发票，不能按各用户的分表分别开具使用发票。)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在签订合同后的60天内须提供给甲方备案。
- 4.2 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三天就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图、材料、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甲方及物业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本合同签订同时，视甲方已交场地给乙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十天内应进场装修，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租给他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装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及装修押金，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退场，装修造成租赁物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4.3 甲方拥有重新命名工业园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该种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4.4 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预先告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以检查乙方是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厂房的设施设备。
- 4.5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厂房视察，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厂房的告示。
- 4.6 甲方对乙方在厂房内遵守合同、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
- 4.7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厂房内外增设管井、管道、通道、井道等设施。
- 4.8 租赁期间，对乙方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 4.9 甲方物业的所有平台、天台、楼顶和设备机房均不对乙方开放，若发生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0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均是按现状移交，如乙方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责任、验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4.11 甲方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 (一) 建筑物及其附属现有公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使用管理、巡视检查；
  - (二) 公共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
  - (三) 公共环境卫生的管理服务；
  - (四) 公共秩序的维护；
  - (五) 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六) 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七) 配电房的管理；
  - (八) 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
  - (九) 园区文化的组织、建设和推广；
  - (十) 所有租赁费用的收取或代收代付，先收取，再给付相关票据。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工业园统一管理规章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厂房享有相关的使用权。合同期满，乙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申请续租，经甲方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利。
- 5.2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主体结构及厂房内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支付费用。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当地村民规约以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 5.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园区内自行设立食堂或是在所有租赁物内自行烹饪。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公司负责工业园的食堂餐饮服务。
-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或对房租价格按原租赁价格的两倍收取，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乙方的工人工资按政府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把当月支付工资明细表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以扣押房屋内的财产以用来支付所有费用，采取停水断电等措施，并视乙方违约，押金不予退回，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 5.5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租赁物内所有商品及其专用设施的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如乙方从事的是危险作业生产业务，必须为房屋购买全额财产保险（每平方米最少按RMB3000元保险赔偿购买）。如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6 合同签订后，如无甲方书面同意（须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甲方物管（园区管理处）无权私自同意客户减租、减容、增容、出借或出租任何场地等项目和私拉乱接水电及相关设施等行为。
- 5.7 乙方的机器设备最大负荷不能超过物业楼面承重，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5.8 乙方可使用公共区域内的所有的配套设施设备，但使用时须遵循园区管理制度。
- 5.9 乙方违规使用电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或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 6.2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或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或电器设施、防火装置、空调设施、窗户、厂房内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立即向物业管理公司报告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厂房损坏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负责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6.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按上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按欠费总额5%/天的标准收取滞纳金；若乙方给付延迟超过24小时，且经甲方督促后仍未全额支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已收费用，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4 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当月10日16:00前未缴清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清点并处置乙方租赁厂房场地内物品,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5 如乙方中途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并没收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需另行支付二个月的房租作为保证金,方可退租。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或双方未就提前终止合同达成协议,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需另行支付三个月房租作为赔偿,乙方若私自撤离的,只要租赁物未再出租的,期间的租金及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租赁获得较长装修免租期的(15天以上装修免租期),但租赁期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则乙方还须对甲方支付的中介费、装修免租期给予租金弥补。

6.6 如乙方意向续签,则需要提前三个月与甲方签订好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无意向续签。

6.7 无论乙方中途退租或期满退租时应付清房租费(包括搬迁期的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和租赁管理费等或甲方有权扣押扣除同等价值的相关设备及产品、半成品等物品。乙方搬迁前应提交相关结清款项的资料以及通过双方对厂房设备、设施等进行验收和移交的手续,期满退租搬迁后,保证金免息退还乙方。若甲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与乙方中途退场条件一致。

6.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交甲方费用,乙方认为甲方服务不足造成损失的,可采用书面形式反映,如仍无法协商一致,则可按法律途径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后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7.2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行为,导致厂房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乙方,则该交付期限应作相应顺延;若导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外),但合同终止期不因此而顺延。

7.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行为(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引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三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因本条件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所缴保证金在结清应缴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同意互不要求任何其他补偿。

7.4 在本合同终止的当天内,乙方须将厂房复原并清扫干净,将厂房大门等所有锁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可供使用情况下交回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后,发出同意离厂通知书,如逾期搬出的,甲方有权收取二个月以上租金作为赔偿,且按合同到期日前的收费标准三倍收取各项逾期使用费。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搬离厂房原有(非乙方添附)的一切装修、固定设备设施和物件,否则应进行全面修复或委托甲方代为修缮,费用由乙方支付,修复期间乙方按逾期收费标准缴纳租金、管理费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

金、管理费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

7.5 在以上交接完毕后,乙方凭甲方开出的履约保证金的原始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经确认乙方没有欠费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7.6 若乙方不履行前条义务的,甲方可以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清点乙方租赁厂房内物品,通知乙方在一天内前来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乙方主动放弃租赁场所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2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8.3 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甲方除可以采取前两条的通知方式外,还可以在乙方承租的厂房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当天为有效送本通知。

8.4 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传播媒介或公众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8.5 甲方超期限未能交付厂房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配套设施的延误、政府行政部门行为的延误等。

8.6 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7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充分理解并遵循,一切口头答应均无法律效应。

8.8 本合同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备注

Four horizontal lines for additional notes, with a diagonal line drawn through them.

甲方: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 (代)  
企业电话: 0755-81701099  
日期: 2015年7月20日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支行账号: 40009988800000000000  
企业地址: 平湖街道新南道平湖社区西棠苑一期12号3楼301-304  
1403110133301


乙方: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李东 (代)  
日期: 2015年7月20日

附件四 危废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1GDSZBJ01795



甲方：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 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2031Y  
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13825250889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33831  
电子邮箱：chenbaiyu@dongjia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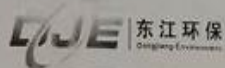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依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估重\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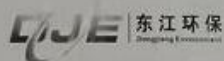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JE-REIQP-01-006)-001 (A/D)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9】月【15】日起至【2022】年【09】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收件人为【李小平】,联系电话为【138252508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小平  
业务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13825250889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柏羽  
收运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33831  
传 真: 0755-27264579  
邮 箱: chenbai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BJ0179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印刷洗机废水	HW12 (264-011-12)	COD≤100g/L	0.5	吨	1000L桶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2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25L	0.1	吨	散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3	洗版废水	HW12 (900-253-12)	COD≤100g/L	2	吨	1000L桶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陆仟元整（¥ 6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1000



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 3、检测标准

当洗版废水/印刷洗机废水COD>100g/L时，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以上废空容器（规格为<25L）为盛装过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5、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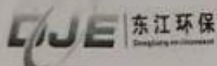
6、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7、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BJ0179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不涉及加价，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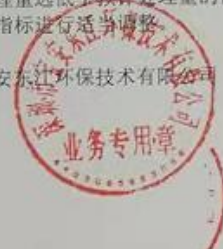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印刷洗机废水	HW12(264-011-12)	0.5吨	1000L桶装	处置
2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0.1吨	散装	处置
3	洗版废水	HW12(900-253-12)	2吨	10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5日

合同编号：21GDSZFL00843

甲方：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2031Y  
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13825250889  
电子邮箱：/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33831  
电子邮箱：chenbai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估重\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9】月【15】日起至【2022】年【09】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收件人为【李小平】,联系电话为【138252508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小平  
业务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13825250889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柏羽  
收运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33831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chenbai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FL008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2	油水墨废液	HW12(900-253-12)	/	0.1	吨	200L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吸附废炭	HW49(900-039-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肆仟元整（¥ 4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



图)，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20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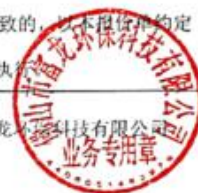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FL008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5 日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2	油水墨废液	HW12(900-253-12)	0.1吨	200L桶装	焚烧
3	吸附废炭	HW49(900-039-49)	0.1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核算。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671862031Y001Q

**单位名称：**深圳市格丽特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2031Y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印制

附件六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委托单位: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 B 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1-08-17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高丽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1-08-04 至 2021-08-05

样品检测周期: 2021-08-04 至 2021-08-16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何家顺、陆秀平

检测人员: 蒋桔红、柯健文、洪浩晋、曾琳、陈文娟、张萍萍、杨茹

校核人员: 万帅、曾小婷、温晓文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二、检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8.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0	7.0	7.2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8	22	400	mg/L
		总磷	0.03	0.03	0.02	0.03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6	47	39	23	500	mg/L
		氨氮	0.260	0.250	0.172	0.174	—	mg/L
2021.08.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4	6.6	6.9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18	15	8	400	mg/L
		总磷	0.06	0.04	0.04	0.04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8	35	29	26	500	mg/L
		氨氮	0.350	0.374	0.295	0.276	—	mg/L

注：“—”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4	UV 丝印车间 废气排气筒处 理前监测口	苯	第一次	1.83×10 <sup>-2</sup>	2.00×10 <sup>-5</sup>	—	—	1091	—
			第二次	3.68×10 <sup>-2</sup>	3.49×10 <sup>-5</sup>	—	—	949	
			第三次	2.16×10 <sup>-2</sup>	2.07×10 <sup>-5</sup>	—	—	957	
		甲苯	第一次	0.162	1.77×10 <sup>-4</sup>	—	—	1091	
			第二次	3.30×10 <sup>-2</sup>	3.13×10 <sup>-5</sup>	—	—	949	
			第三次	2.89×10 <sup>-2</sup>	2.77×10 <sup>-5</sup>	—	—	957	
		二甲苯	第一次	0.932	1.02×10 <sup>-3</sup>	—	—	1091	
			第二次	0.531	5.04×10 <sup>-4</sup>	—	—	949	
			第三次	0.463	4.43×10 <sup>-4</sup>	—	—	95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1.09	1.19×10 <sup>-3</sup>	—	—	1091	
			第二次	0.564	5.35×10 <sup>-4</sup>	—	—	949	
			第三次	0.492	4.71×10 <sup>-4</sup>	—	—	957	
		总 VOCs	第一次	7.53	8.22×10 <sup>-3</sup>	—	—	1091	
			第二次	4.01	3.81×10 <sup>-3</sup>	—	—	949	
			第三次	1.76	1.68×10 <sup>-3</sup>	—	—	95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4	印刷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苯	第一次	1.12×10 <sup>-2</sup>	2.20×10 <sup>-5</sup>	—	—	1963	—
			第二次	0.113	2.18×10 <sup>-4</sup>	—	—	1932	
			第三次	6.73×10 <sup>-2</sup>	1.30×10 <sup>-4</sup>	—	—	1926	
		甲苯	第一次	0.422	8.28×10 <sup>-4</sup>	—	—	1963	
			第二次	1.32	2.55×10 <sup>-3</sup>	—	—	1932	
			第三次	0.754	1.45×10 <sup>-3</sup>	—	—	1926	
		二甲苯	第一次	0.171	3.36×10 <sup>-4</sup>	—	—	1963	
			第二次	0.693	1.34×10 <sup>-3</sup>	—	—	1932	
			第三次	0.273	5.26×10 <sup>-4</sup>	—	—	192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593	1.16×10 <sup>-3</sup>	—	—	1963	
			第二次	2.01	3.88×10 <sup>-3</sup>	—	—	1932	
			第三次	1.03	1.98×10 <sup>-3</sup>	—	—	1926	
		总 VOCs	第一次	22.3	4.38×10 <sup>-2</sup>	—	—	1963	
			第二次	60.0	0.116	—	—	1932	
			第三次	77.2	0.149	—	—	192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4	DA001 废气 总排气筒 处理后检测口	苯	第一次	6.5×10 <sup>-3</sup>	1.9×10 <sup>-5</sup>	1	0.4	2983	16
			第二次	<5×10 <sup>-4</sup>	/	1	0.4	3285	
			第三次	5.1×10 <sup>-3</sup>	1.6×10 <sup>-5</sup>	1	0.4	3163	
		甲苯	第一次	0.102	3.04×10 <sup>-4</sup>	—	—	2983	
			第二次	0.146	4.80×10 <sup>-4</sup>	—	—	3285	
			第三次	8.31×10 <sup>-2</sup>	2.63×10 <sup>-4</sup>	—	—	3163	
		二甲苯	第一次	9.14×10 <sup>-2</sup>	2.73×10 <sup>-4</sup>	—	1.0	2983	
			第二次	0.449	1.47×10 <sup>-3</sup>	—	1.0	3285	
			第三次	8.18×10 <sup>-2</sup>	2.59×10 <sup>-4</sup>	—	1.0	316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193	5.76×10 <sup>-4</sup>	15	1.6	2983	
			第二次	0.595	1.95×10 <sup>-3</sup>	15	1.6	3285	
			第三次	0.165	5.22×10 <sup>-4</sup>	15	1.6	3163	
		总 VOC <sub>s</sub>	第一次	13.7	4.09×10 <sup>-2</sup>	80	5.1	2983	
			第二次	17.4	5.72×10 <sup>-2</sup>	80	5.1	3285	
			第三次	10.8	3.42×10 <sup>-2</sup>	80	5.1	316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5	UV 丝印车间 废气排气筒处 理前监测口	苯	第一次	2.42×10 <sup>-2</sup>	2.36×10 <sup>-5</sup>	—	—	977	—
			第二次	3.91×10 <sup>-2</sup>	4.21×10 <sup>-5</sup>	—	—	1078	
			第三次	3.57×10 <sup>-2</sup>	3.63×10 <sup>-5</sup>	—	—	1016	
		甲苯	第一次	4.35×10 <sup>-2</sup>	4.25×10 <sup>-5</sup>	—	—	977	
			第二次	6.78×10 <sup>-2</sup>	7.31×10 <sup>-5</sup>	—	—	1078	
			第三次	4.45×10 <sup>-2</sup>	4.52×10 <sup>-5</sup>	—	—	1016	
		二甲苯	第一次	0.289	2.82×10 <sup>-4</sup>	—	—	977	
			第二次	0.230	2.48×10 <sup>-4</sup>	—	—	1078	
			第三次	0.185	1.88×10 <sup>-4</sup>	—	—	101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332	3.24×10 <sup>-4</sup>	—	—	977	
			第二次	0.298	3.21×10 <sup>-4</sup>	—	—	1078	
			第三次	0.230	2.34×10 <sup>-4</sup>	—	—	1016	
		总 VOC <sub>s</sub>	第一次	0.691	6.75×10 <sup>-4</sup>	—	—	977	
			第二次	1.86	2.01×10 <sup>-3</sup>	—	—	1078	
			第三次	1.94	1.97×10 <sup>-3</sup>	—	—	10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5	印刷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苯	第一次	5.62×10 <sup>-2</sup>	1.26×10 <sup>-4</sup>	—	—	2248	—
			第二次	3.63×10 <sup>-2</sup>	8.41×10 <sup>-5</sup>	—	—	2316	
			第三次	0.374	8.53×10 <sup>-4</sup>	—	—	2282	
		甲苯	第一次	0.823	1.85×10 <sup>-3</sup>	—	—	2248	
			第二次	0.462	1.07×10 <sup>-3</sup>	—	—	2316	
			第三次	0.538	1.23×10 <sup>-3</sup>	—	—	2282	
		二甲苯	第一次	0.140	3.15×10 <sup>-4</sup>	—	—	2248	
			第二次	0.135	3.13×10 <sup>-4</sup>	—	—	2316	
			第三次	0.507	1.16×10 <sup>-3</sup>	—	—	228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963	2.16×10 <sup>-3</sup>	—	—	2248	
			第二次	0.597	1.38×10 <sup>-3</sup>	—	—	2316	
			第三次	1.04	2.37×10 <sup>-3</sup>	—	—	2282	
		总 VOCs	第一次	38.2	8.59×10 <sup>-2</sup>	—	—	2248	
			第二次	46.4	0.107	—	—	2316	
			第三次	63.5	0.145	—	—	228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8.05	DA001 废气 总排气筒 处理后检测口	苯	第一次	1.76×10 <sup>-2</sup>	6.06×10 <sup>-5</sup>	1	0.4	3446	16
			第二次	2.44×10 <sup>-2</sup>	8.39×10 <sup>-5</sup>	1	0.4	3439	
			第三次	1.67×10 <sup>-2</sup>	5.71×10 <sup>-5</sup>	1	0.4	3422	
		甲苯	第一次	0.144	4.96×10 <sup>-4</sup>	—	—	3446	
			第二次	0.126	4.33×10 <sup>-4</sup>	—	—	3439	
			第三次	0.152	5.20×10 <sup>-4</sup>	—	—	3422	
		二甲苯	第一次	8.25×10 <sup>-2</sup>	2.84×10 <sup>-4</sup>	—	1.0	3446	
			第二次	0.134	4.61×10 <sup>-4</sup>	—	1.0	3439	
			第三次	0.380	1.30×10 <sup>-3</sup>	—	1.0	342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226	7.79×10 <sup>-4</sup>	15	1.6	3446	
			第二次	0.260	8.94×10 <sup>-4</sup>	15	1.6	3439	
			第三次	0.532	1.82×10 <sup>-3</sup>	15	1.6	3422	
		总 VOC <sub>s</sub>	第一次	16.7	5.75×10 <sup>-2</sup>	80	5.1	3446	
			第二次	11.8	4.06×10 <sup>-2</sup>	80	5.1	3439	
			第三次	21.7	7.43×10 <sup>-2</sup>	80	5.1	3422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3.工业废气(无组织)

####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8.04	阴	32.6	98.7	61	北	1.3
2021.08.05	阴	31.0	99.0	73	东北	2.1

#### 3.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0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参照点 1#	苯	<0.0005	<0.0005	0.0007	—	mg/m <sup>3</sup>
		甲苯	0.0033	0.0114	<0.0005	—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	0.0109	<0.0005	—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279	0.0183	0.0081	—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2#	苯	0.0027	0.0008	0.0007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091	0.0134	<0.0005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37	0.0112	<0.0005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556	0.327	0.318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3#	苯	<0.0005	0.0020	0.0016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090	0.0127	0.0135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85	0.0112	0.0176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569	0.327	0.163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4#	苯	0.0026	0.0045	0.0008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40	0.0293	0.0163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4	0.0144	0.0136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610	0.740	0.188	2.0	mg/m <sup>3</sup>
	周界最 高浓度	苯	0.0027	0.0045	0.0016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40	0.0293	0.0163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4	0.0144	0.0176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610	0.740	0.318	2.0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0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参照点 1#	苯	<0.0005	0.0011	<0.0005	—	mg/m <sup>3</sup>
		甲苯	0.0020	0.0011	0.0006	—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	<0.0005	0.0006	—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189	0.0759	0.0367	—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2#	苯	0.0018	0.0029	0.0017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101	0.0109	0.0152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41	0.0020	0.0181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793	0.832	1.00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3#	苯	0.0010	0.0015	0.0068	0.1	mg/m <sup>3</sup>
		甲苯	0.124	0.0031	0.0008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	<0.0005	0.0008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824	0.638	0.415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控点 4#	苯	0.0016	0.0013	0.0054	0.1	mg/m <sup>3</sup>
		甲苯	0.0095	0.0152	0.0153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16	0.0028	0.0045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650	1.54	0.244	2.0	mg/m <sup>3</sup>
	周界最 高浓度	苯	0.0018	0.0029	0.0068	0.1	mg/m <sup>3</sup>
		甲苯	0.124	0.0152	0.0153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41	0.0028	0.0181	0.2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0.824	1.54	1.00	2.0	mg/m <sup>3</sup>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4.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8.04	15:52	23:01	54.4	47.2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07	23:15	56.3	47.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21	23:30	53.7	47.8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37	23:43	58.0	48.0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8.05	16:26	23:03	56.9	48.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40	23:16	56.6	48.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6:54	23:30	57.1	49.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7:09	23:45	56.8	48.0		

注: 测量日期: 2021.08.04;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2m/s (昼间); 风速: 1.6m/s (夜间)

测量日期: 2021.08.05;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4m/s (昼间); 风速: 2.3m/s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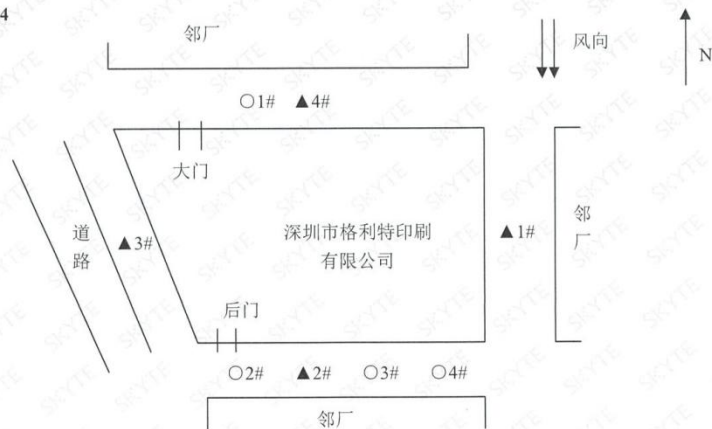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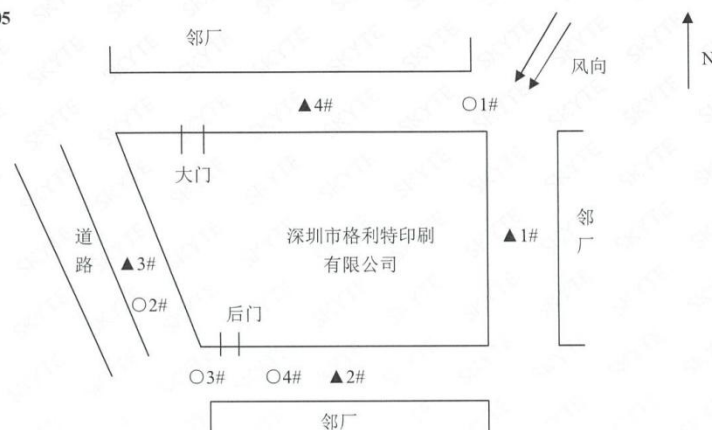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采样日期: 2021.08.04



采样日期: 2021.08.05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10007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sup>3</sup>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sup>3</sup>
	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	dB(A)

—— 报告结束 ——

附图一 现场图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仓</p>	